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秉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4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（起訴書誤載為第284條第1項前段，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）之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僊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珈慧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7410號

被 告 李秉晏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嘉義市東區太平里19鄰安和街222
之18號5樓之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秉晏於民國113年04月13日09時0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台18線東向外側快車道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台18線2.7公里處（即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0號「嘉友輪胎行」）路口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且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道路照明設備有照明未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。然其疏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並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行駛，未及剎車，因而追撞同向前方欲停等紅燈減速之林坤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計程車）車尾，致林坤德受有前額及胸壁鈍挫傷、右側前臂擦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坤德訴請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秉晏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

01 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坤德於警詢時指述相符，復有道路交通
02 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
03 診斷證明書、肇事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暨光碟、
04 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
05 定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-查
06 駕駛、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本署勘
07 驗筆錄各1份附卷可佐。足徵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
08 嫌堪予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李秉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之過失傷害罪
10 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報案人或警方勤務指揮中心轉來資料
11 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，
12 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情，有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交通分
13 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，則被
14 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
15 前，留在現場並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陳述車禍發生經
16 過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之規定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
17 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22 檢 察 官 黃天儀

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25 書 記 官 劉奐伶